

荷塘镇石龙经联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会议决议

编号：(2024) 第 01 号

石龙 经联社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 石龙村委会三楼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 S277 省道公路边收购站用地的《石龙村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项目编号：(2024) 第 01 号) 进行民主表决。会议由 李祖寿 主持，职务：村书记。应到会人数 44 人，实际到会人数 31 人，占应到会人数 70 %，人数符合法律规定，本次大会召开合法有效。

与会人員认真听取了(主持人) 李祖寿 宣读(石龙村 S277 省道公路边收购站用地) 的《 石龙村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项目编号：(2024) 第 01 号)、《 石龙村收购站出租 合同》(式样) 与会人員经过认真讨论与审议后表决，其中同意 3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同意人数占到会人数的 100 %。(石龙村 S277 省道公路边收购站用地) 的《 石龙村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编号：(2024) 第 01 号)、《 石龙村收购站出租 合同》(式样) 以大多数人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决议。

附件：表决情况签名表



附： 石龙 村委会/经联社会议表决登记表

石龙 村委会/经联社会议表决登记表

村集体（盖章）：

2024 年 3 月 15 日

议事项目：（1）《荷塘镇石龙村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方案》（项目编号：（2024）第 01 号）；
（2） 石龙村收购站 租赁合同（式样）。

表决	签 名					
同意	李长丰	李松田生	李石市	李永军	李永清	何明华
	李细君	李伟光	李小明	李永清	何志坚	
	李太生	杨雪兰	李英珍	杨成	李秀龙	
	李祖棉	李德盛	周小寿	林丽琼	李家健	
	李超陈	李瑞如	李德敏	李亮	陈少辉	
	李柏伟	李祖勇	李寒雪	李开亮	伍荣新	
反对						
弃权						
应出席人数	实到会人数	参与表决人数合计	同意合计	反对合计	弃权合计	同意率（%）
44	31	31	31	0	0	100